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通过农业银行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如下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国元证券认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元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措施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元基金(仅限前端的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元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措施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国元证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www.gyzq.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事实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投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定投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变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通过国元证券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640	金鹰平衡混合型或契约型组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643	金鹰价值驱动混合型或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003	金鹰科技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互相转换。
3.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国元证券认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元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措施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元基金(仅限前端的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元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措施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元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国元证券
客服电话:96578
网址:www.gyzq.com.cn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事实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投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定投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变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限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指引,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13,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38%。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非货币福利(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906	4.38%	7,913,90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股权激励股份	7,913,90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7,913,906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57号文),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5,212,292股,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总股本为135,636,875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80,849,167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42,283,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65,49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后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7,913,9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4.38%,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导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有限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 股东余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限售承诺
1、就本单位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于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日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的规定。
(二) 股东余金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意向的承诺书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 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作出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董事到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
3.本次会议由周文生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监事到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席海华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董事到会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
3.本次会议由周文生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工作,由11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336.9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六)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由4.85元/股调整为3.84元/股。
(七) 2023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2023年11月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8.40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式
(一) 调整事由
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自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解除限售条件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下期。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应大于1。
经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仍为8.45-0.05=8.40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监事到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席海华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监事到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席海华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监事到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席海华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律师: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由行实施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证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监事到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席海华主持,独立董事出席。
4.本次会议召集符合《章程》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7,431,9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71,1596.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上述权益分配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第一款